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4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玟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54、13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玟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11月2日」之記載，更正為「11月4日」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玟達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被告於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各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不依累犯加重其刑之說明：

本案檢察官雖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然就被告有何須加重其刑之必要，並未敘明具體理由及舉證，僅泛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重其刑」等語，並未對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行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仍經本

01 院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  
02 審酌事項（詳後述），以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04 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短期內再為本案犯行，足見惡習  
05 已深，戒絕毒癮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造成傷  
06 害及社會負擔，誠屬可議。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07 度，暨其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為勉  
08 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位之記載），及本案之犯罪  
09 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及被告於本案犯行前5  
10 年內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民國110年12月1  
11 3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2 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  
1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衡酌被告本案犯行之類型、次數  
14 及時間間隔等情，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5 準。

16 三、沒收部分：

17 本案被告就上開犯行所使用之玻璃球吸食器，均未扣案，雖  
18 為供被告犯前開犯罪所用之物，惟業經丟棄，此據被告陳稱  
19 在卷（見毒偵1154卷第16頁；毒偵1331卷第16頁），且無事  
20 證證明現仍存在，本院考量前開物品取得容易，價值不高，  
21 衡情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  
22 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4 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6 起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巫 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	備註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陳玟達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154號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陳玟達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331號

12 附件：

1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毒偵字第1154號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1331號

16 被 告 陳玟達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住○○市○里區○○路00巷00號

18 居苗栗縣○○市○○路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玟達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24 中交簡字第157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2  
25 月13日入監執行後再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因施用毒品案  
26 件，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毒聲字第1403號裁定送

01 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11月2日  
02 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  
03 78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  
04 行為：

05 (一)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24日  
06 21時許，在臺中市某處友人住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  
07 璃球內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8 1次。嗣因其係毒品列管人口，為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  
09 (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其於113年4月26日16時6分  
10 許到場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11 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12 (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2日1  
13 8時許，在臺中市大里區友人住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  
14 玻璃球內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5 命1次。嗣因其係毒品列管人口，經其同意於113年7月5日16  
16 時5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17 始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玟達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1 諱，復有(一)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  
22 強制應受尿液採驗人到場報告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  
23 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  
24 113年5月13日尿液檢驗報告；(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  
25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  
26 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7月19日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  
27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9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後持有  
30 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31 罪。被告所犯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犯

01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  
02 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03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04 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  
05 理由書之意旨，加重其刑。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1 檢 察 官 姜永浩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4 書 記 官 李怡岫